

既要珠光宝气,也要碧水清波 万亩V类水体退养珍珠

本报讯 这几天,诸暨市阮市镇阮家埠村村民何永毅忙着抢抓阮山公路边养殖的珍珠蚌。3月初,何永毅得知自己承包的80亩养殖塘被划入禁养区,将要退塘还田发展观光农业的消息,立即安排转塘和剖蚌工作。他说:“我们老百姓也是‘五水共治’的受益者,一定会全力支持配合。”

诸暨还鼓励引导企业探索智能化养殖模式。浙江佰瑞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了珍珠智能大棚循环养殖项目,一个面积不到4亩的小型养殖场可以养殖12万只珍珠蚌,相当于传统模式下150亩水域的养殖数量。养殖废水利用智能化系统进行物理和生化处理后可循环使用,或者用于无土蔬菜栽培。

诸暨通过这次珍珠养殖大整治,预计将减少V类水体养殖总面积1万余亩。到5月底,全市珍珠养殖的塘内水和排放尾水达到IV类水标准。到12月底,排放尾水达到III类水标准。

“通过减少养殖面积,提高养殖标准,不仅能改善水环境,而且能推动珍珠产业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诸暨市珍珠养殖转型升级办公室副主任柴铁飞说。 翁均飞 陈泽燕

10分钟完成环评登记表网上备案 全程跟踪式服务获点赞

本报讯 “本来打算来问问,没想到只要填写一些单位基本情况和环保承诺,自己在网上就能完成环评登记表备案。”日前,诸暨市一家汽修厂负责人周先生在环保工作人员的指导下,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系统,短短10分钟,就完成了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网上备案。

办理类似项目,以前审批至少需要10多天,现在只要一台电脑,就可以足不出户自行完成备案。而这,仅仅是环保行政审批改革的其中一项。

近年来,在严把建设项目准入的同时,诸暨市环保局不断简化办事程序,优化服务水平。推出建设项目主体变更政策,解决企业因项目主体变动而重复环评审批的问题;修订排污权质押贷款办法,由银行自主评估排污权价值和处置不良资产;梳理和公示“零上门”和“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办事。

“我们始终规范程序,简化流程,简洁实用为出发点,全力对接重点项目审批。”诸暨市环保局行政审批科负责人说,对需环评审批的重点项目,环保部门通过函告、电话、上门等主动服务方式,提早介入指导业主做好前期工作,帮助业主少走弯路、少走歪路,真正享受“最多跑一次”的服务方式。 华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是

没有被划入禁养区的养殖场,必须接受生态化改造,通过鱼蚌混养、种植水生植物等模式,改善养殖水体水质;在尾水收集池内建立人工湿地,净化排放水体水质。从3月起,环保部门每月将检测这些养殖水域的水体和排放尾水,累计两次不合格的养殖场将被立即取缔。

诸暨还鼓励引导企业探索智能化养殖模式。浙江佰瑞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了珍珠智能大棚循环养殖项目,一个面积不到4亩的小型养殖场可以养殖12万只珍珠蚌,相当于传统模式下150亩水域的养殖数量。养殖废水利用智能化系统进行物理和生化处理后可循环使用,或者用于无土蔬菜栽培。

诸暨通过这次珍珠养殖大整治,预计将减少V类水体养殖总面积1万余亩。到5月底,全市珍珠养殖的塘内水和排放尾水达到IV类水标准。到12月底,排放尾水达到III类水标准。

“通过减少养殖面积,提高养殖标准,不仅能改善水环境,而且能推动珍珠产业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诸暨市珍珠养殖转型升级办公室副主任柴铁飞说。 翁均飞 陈泽燕

坚持公正公平执法 弘扬抓铁有痕精神

诸暨全力打造执法铁军

◆周兆木 严嘉佳

诸暨市位于浙江省中北部,经济综合实力居全国百强县市第14位,是经济发达县市,也是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和浙江省首批生态县市之一。

诸暨市自提出打造全国最严环境执法县市目标以来,高

擎环保先行旗帜,紧紧扭住区域环境综合整治这个“牛鼻子”,攻坚克难,坚持公正公平执法,弘扬抓铁有痕的执法精神,走出了一条具有地方特色的环境执法之路,实现了企业从不敢污染、不能污染到不想污染的转变,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图为诸暨市环境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执法检查。

接责任人实施行政拘留,同时做出处罚款人民币24.5万元、实施限产整改的决定。

诸暨市环保局始终树立“全市环境执法‘一盘棋’”的思想,在日常监察基础上,不断整合环境执法资源,做到合纵连横,推进环境执法联动机制。强化执法与司法机关在执法环节的相互衔接和协调,不断拓展环境监管执法的深度和广度。建立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借助移动办公系统实时共享环境违法信息,公安机关第一时间介入涉刑案件,共同赴现场办案。同时,建立健全案件移送制度,畅通环保、公安联络通道,联手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在诸暨市环保局会同市检

察院、公安机关执法人员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时,发现一家金属表面处理窝点正在进行金属配件酸洗发黑作业,酸洗发黑后的废水直接从地面上的几个小洞排到地下。执法人员立即对废水渗漏口进行封堵,并对渗漏废水及其他外排废水进行取样。在对水样及民房周边环境进行pH试纸测试后发现,均呈强酸性或强碱性。执法人员对加工点相关生产设备进行了封存。

检测显示,渗漏废水中重金属铜、锌均超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两倍以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

第三项规定,诸暨市环保局依法将这一案件移送至公安机关。

日前,诸暨启动了建材、印染、畜禽养殖等涉水行业环保专项检查,要求严厉打击非法企业,严肃查处反弹现象。对未经整治验收和审批的企业,一律取缔关停,由环保、农业等部门立案查处,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对未达整治验收要求的,一律移交环保、农业等部门立案查处、停产整改。

今年以来,诸暨市环保局已实施行政处罚37家(次),责令停止生产25家(次),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3起,移送公安机关19起44人,大大彰显了“1+1>2”的协同效应。

定等内容,从司法层面提升环境执法水平。

为了使环境执法人员适应现代环境执法要求,诸暨市环保局不断强化选人用人导向,坚持以“德、能、勤、绩、廉”标准选拔监察执法人员和干部,以最严的标准要求执法人员,以最严的措施管理执法队伍,以最严的纪律约束执法队伍,恪守纪律打造环保“铁军”。

同时,探索建立容错免责机制,加强与检察机关协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关于免责的规定,研究制定环境监管履职免责条款,依法保护勤勉尽责、未牟私利的执法人员。

依法治污、铁腕执法,在打造环境执法最严县市的探索与实践,诸暨不断创新,履行环境执法队伍的职责,环境执法能力不断提升。

相关链接

令行禁止 震慑企业

让企业不敢不能不想污染

◆严嘉佳 周兆木

“经查实,你在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造成工业固废流失、渗漏,严重污染环境,责令你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立即采取措施清除污染物。罚款10万元。”装卸车司机万万没想到,这一倒竟然付出如此大的代价。这是前不久在诸暨市发生的一起环境污染案件。

诸暨市环保局接到举报,一辆疑似固废倾倒在孙郭村马坞自然村一池塘边作业。环保部门立即会同当地镇政府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当场在池塘边发现一辆重型装卸车,而不远处池塘角堆着占地约200平方米左右的造纸废料、塑料等工业固体废物。

经过现场调查取证,当事人承认自己倾倒工业固废的违法事实。依据《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规定,这名倾倒工业固废的货车司机因造成周边较严重污染且影响较大,受到了严厉处罚。

而在诸暨市店口镇某机械企业办公室,执法人员当面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交到老板手上。因机械热冲加工项目未批先建、违反“三同时”,这家企业被责令立即停止机械热冲加工项目生产。罚款3万元。因未经环保审批擅自从事机械配件生产且配套设施未经验收等原因,去年年底73家同类企业被立案查处。

处罚不是最终目的,为的是倒逼企业转型升级,把污染程度降到最低。

近年来,诸暨市环保局紧扣打造最严环境执法县市目标,构建水陆空的全覆盖立体式环境监管体系,全面提升环境监管能力。自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诸暨市先后

1 夯实监管机制

- “双随机”监管,摇号随机选定检查企业和执法人员
- 实施环境违法“黄红黑”亮牌管理
- 建立五级网格巡查制度,延伸执法触角

环境执法任务重、要求高、涉及面广,诸暨市环保局克服人少事多的实际困难,利用多元化的执法模式,提高工作的科学性。与提高执法频次和执法强度相比,环境执法人员更注重的是想办法提高执法效率。为此,诸暨市环境执法人员立足实际、持续探索,畅通环境诉求渠道,实施环境违法亮牌管理,交叉执法、“双随机”抽查监管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制度与举措。

为增强环境执法的公正性和透明度,诸暨市环保局日常监管随机抽查建立了“双随机”监管模式,通过摇号随机选定被检查的企业和执法人员,对重点区域、行业和企业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开展集中排查整治,有效提高执法效率,规范执法行为。同时,市环保局充分总结环境监管工作的经验与不足,新增随机时间和区域,彻底打破惯性思维,杜绝企业利用环

保部门定期检查制度漏洞偷排、漏排的可能。

诸暨市创新实施环境违法“黄红黑”亮牌管理制度,对一般违规企业,给予黄牌警告、媒体公布;对红牌企业,一律停办环保审批手续,并加密监测次数;对黑牌企业,除实施上述惩戒外,还将企业及法人作为失去诚信的“老污”予以公示,并联合税务、银行等10余个部门给予共同惩戒。

诸暨市环保局对全市27个乡镇(街道)进行网格划分,执法人员利用非工作时间对所属网格内企业开展突击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有效维护环境安全。同时,探索建立五级网格巡查制度,从市环保局、基层环保所、镇、村到村民小组,发动群众共同参与,让基层执法触角延伸得更广,提高执法效率,让污染无处遁形。

2 织密查处网络

- 建立“五个一律”制度
- 采取数据分析、视频监控、现场突击检查等综合手段
- 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公安机关第一时间介入涉刑案件

在环保工作中,只有时刻绷紧铁腕执法这根弦,才能合力治污,有效遏制环境违法行为。在环境监察人员铁腕执法的压力下,诸暨市企业纷纷主动加大环保投入,加快对环境违法问题的整改进度,积极落实整改措施,达到了以执法倒逼转型、以守法促进升级的目的。

诸暨结合当地实际,建立“五个一律”制度,即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一律依法从重处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一律依法关停取缔,一律取消政策优惠,一律实行媒体公布。同时对疑难案件开展联合执法,对复杂问题实施综合整治,做到处理到位、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位。

2016年,诸暨市环保局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428起,罚款1670万元,移送公安机关34起71人,其中采取刑事强制措施45人,行政拘留26人,责令停产189起,查处力度不断加大。

同时,诸暨市环保局建设了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实行科学监

管。但个别排污企业受利益驱使,想方设法规避监管,偷排超标污染物,作弊手法翻新。为此,诸暨市环保局采取数据分析、视频监控、现场突击检查等综合手段,查获了一系列规避在线监测违法排污行为,并进行了严厉打击。

诸暨市环保局信息中心根据在线监控发现,某企业废水排放量具有规律性,每隔固定一段时间其流量就会变小,其余时间流量较大,呈“心电图”式。

执法人员立即赶赴企业,现场检查发现,这家企业通过控制水泵调节二级水解池到好氧池的进水量,根据在线监控系统两小时采样检测一次的规律,在采样时排水量少且水质较好,采样检测结束后大量排水,水质较差,属于规避监管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违法排放污染物。

对此,诸暨市环保局当场责令这家企业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保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环保主管人员和直



图为诸暨市环境信息中心实时在线监控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覆盖镇街

对PM_{2.5}进行24小时、连续、自动监测

本报讯 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近年来,诸暨市积极开展PM_{2.5}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建设。近日,全市最后8个乡镇PM_{2.5}空气自动站投入试运行,标志着诸暨覆盖镇街的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正式建成。

今年1月~2月,诸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达78%,较去年同期上升16.3个百分点。PM_{2.5}平均浓度56ug/m³,同比下降13.85%。从监测数据分析,诸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目前,在去年新建成14个镇街PM_{2.5}空气自动站的基础上,诸暨市共拥有镇街PM_{2.5}空气自动站22个,六参数空气自动站5个,提前达成空气质量监测覆盖到镇街的要求,实现了区域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全覆盖。

全市22个镇街PM_{2.5}空气自动站正式投入运行,能对气象五参数和PM_{2.5}数据进行24

小时全天候、连续、自动监测,结合原有5个六参数空气自动监测站的数据,能及时反映诸暨市空气质量状况和变化趋势。所有监测数据通过绍兴市统一的空气质量信息平台进行实时发布,方便公众及时了解诸暨市的空气质量情况。

同时,空气质量信息平台支持与手机APP信息互享,具备上下联动、多级共享等功能,实现了镇级PM_{2.5}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与市区空气自动监测系统的对接和共享,可及时掌握各镇街的PM_{2.5}浓度变化情况。

通过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诸暨市大气质量监测、预警能力得到增强,污染监测水平得到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动态评估也得以顺利实现,镇街空气质量考核更加公平、科学,为下一步大气污染防治提供了数据支撑。 严嘉佳 周兆木